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柳明元
相　對　人　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相　對　人　麥克鴻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相　對　人　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379H135 、273H105 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聲請人部分：相對人同意連帶給付聲請人工資共計新臺幣伍萬肆仟叁佰陸拾伍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 年2 月1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（案號379H135 、273H105 ）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，於民國108 年3 月起分期給付積欠之工資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8 年2 月12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第1 項約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,365元，於108 年3 月起於每月之末日給付9,060 元至全部清償為止

，如有一期未按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認相對人等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等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